

法規名稱：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6 月 19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九日修正，除第 2 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第 10 條第一項及附表四碼別 BA08、BA09、BA09a，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附表二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第二組給付額度、附表四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項目、附表四之一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章 申 請

第 2 條

- 1 因身心失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向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申請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務：
 - 一、六十五歲以上。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為五十五歲以上。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三、失智症。
 - 四、評估期間符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之收案對象。
- 2 全日住宿式服務及團體家屋服務之服務使用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依法令規定提供照顧，不適用本辦法。

第 3 條

照管中心或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後，經評估認符合給付長照服務資格及其失能程度，核定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額度。

第 4 條

照管中心或地方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負責長照服務提供之聯繫、協調、擬訂照顧計畫及其他管理事項。

第 5 條

- 1 照管中心或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條核定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額度時，應訂定照顧問題清

單（格式如附表一）。

- 2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應依前項照顧問題清單、長照給付對象及其家庭照顧者之實際需求，擬訂照顧計畫，經照管中心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依照照顧計畫協調長照特約單位提供長照服務。

第 6 條

- 1 照管中心或地方主管機關對於經評估符合給付長照服務資格及失能程度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間進行複評；長照給付對象及其家屬，應配合辦理。
- 2 照管中心或地方主管機關應按複評結果，重新核定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額度。
- 3 非可歸責於長照給付對象及其家屬之原因，致未及複評者，於複評核定前，長照特約單位仍得依原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額度，繼續提供長照服務。

第三章 給付

第 7 條

- 1 長照需要等級，依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評估結果，分為第一級至第八級；第一級為身體或心智未失能者，不納入本辦法給付範圍。
- 2 依前項評估結果為第二級至第八級者，應依本辦法給予長照服務；其給付項目如下：
 - 一、個人長照服務：
 - （一）照顧及專業服務。
 - （二）交通接送服務。
 - （三）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 二、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之喘息服務。
- 3 前二項等級及項目之額度，依等級規定如附表二；前項第一款第二目之分區原則，規定如附表三。
- 4 第二項第一款與第二款項目額度，或第一款各目額度，不得互相流用。

第 8 條

- 1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照顧及專業服務，其內容如下：
 - 一、居家照顧服務。
 - 二、日間照顧服務。
 - 三、家庭托顧服務。
 - 四、專業服務。
- 2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其內容如下：
 - 一、輔具服務。
 - 二、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 3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交通接送服務，以用於就醫、復健或透析治療為限。

第 9 條

- 1 長照服務給付細項之照顧組合名稱、內容與說明及支付價格，規定如附表四及附表四之一。

- 2 前項附表四及附表四之一未收載之項目，得由地方主管機關、全國性長照相關法人、團體，檢具長照服務照顧組合建議書，向中央主管機關建議收載；已收載項目之修正，亦同。
- 3 前項建議書，應載明照顧組合名稱、給付條件、預估受益對象、成本效益分析、建議支付價格及其他必要內容。

第 10 條

- 1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長照給付對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家庭看護工作、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重複領取照顧服務補助者，給付附表二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百分之三十。
- 2 前項額度應用於附表四居家照顧服務以外之照顧組合。
- 3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長照給付對象，其依法規申請購置或租賃之輔具，與附表四所列相同項目，且未達最低使用年限者，不得依附表四規定重複申請。
- 4 長照給付對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獲附表二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第一組給付者，自獲得該給付之照顧計畫核定之日起滿三年後，始得就第二組給付項目提出申請。

第 11 條

長照給付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給付喘息服務額度：

- 一、無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家庭照顧者或其他可協助照顧之人。
-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接受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之人。
- 三、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

第 12 條

- 1 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及交通接送服務額度，按月給付；未滿一個月，按比率計算。
- 2 前項額度，以六個月為一期，扣除照顧計畫核定之額度後，有剩餘者，得保留於照顧計畫核定當月起算六個月內使用，期滿仍有剩餘額度者，應予歸零。
- 3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額度，每三年給付一次。
- 4 喘息服務額度，每年給付一次；其使用期間內，不得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相同性質之補助。

第 13 條

- 1 長照給付對象之長照需要等級，其複評結果與原核定相同時，複評前之剩餘額度，得保留至複評照顧計畫核定當月月底止。
- 2 前項複評結果高於原核定時，該結果自核定當月一日生效；複評前之剩餘額度，得保留至複評照顧計畫核定當月月底止。
- 3 第一項複評結果低於原核定時，該結果自核定次月一日生效；複評前之剩餘額度，得保留至複評結果核定前一日為止。

第 14 條

- 1 長照給付對象使用長照服務，應依下列長照身分別，自行負擔一定比率之金額（以下簡稱部分負

擔)：

- 一、第一類：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津貼資格者。
 - 二、第二類：非屬前款身分別，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
 - 三、第三類：前二款以外者。
- 2 前項比率規定如附表五；部分負擔，由長照特約單位於服務提供後，向長照給付對象收取。
 - 3 第一項長照身分別異動時，照管中心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應變更照顧計畫，並於變更當日生效。
 - 4 附表四照顧管理服務及政策鼓勵服務，免部分負擔，亦不扣長照給付對象之長照服務給付額度。

第 15 條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長照給付對象及其家庭照顧者，應自行負擔長照費用：
 - 一、超過核定之長照服務給付額度部分。
 - 二、單項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項目之購置或租賃價格，超過附表四及附表四之一所定價格上限部分。
 - 三、依附表四及附表四之一所定非長照給付對象之服務，依該表比率負擔。
 - 四、非附表四及附表四之一所定之照顧組合。
- 2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其自行負擔之項目及金額，長照特約單位應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第 四 章 支 付

第 16 條

- 1 長照特約單位於執行附表四及附表四之一之服務內容後，始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費用支付。
- 2 長照給付對象暫停或終止使用長照專業服務不可歸責於長照特約單位之情形，長照特約單位得按其使用比率申請支付。
- 3 第一項費用支付之內容，以附表四及附表四之一所定者為限。
- 4 長照特約單位應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供地方主管機關查核。

第 17 條

- 1 長照給付對象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或離島（以下簡稱原民區或離島）者，長照特約單位應依附表四所定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申報費用。
- 2 前項原民區或離島之範圍，規定如附表六。

第 18 條

提供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日照顧及專業服務、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喘息服務之長照服務人員，由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之下列人員擔任：

- 一、居家照顧服務：照顧服務人員。

二、日間照顧服務：照顧服務人員。

三、家庭托顧服務：具五百小時以上照顧服務經驗之照顧服務人員。

四、專業服務：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及完成認可訓練之長照服務人員或團隊。

五、喘息服務：照顧服務人員。

第 19 條

- 1 交通接送服務之支付價格，由服務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訂定公告。
- 2 前項交通接送服務，應由持有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員提供；提供之交通工具，依各地方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20 條

- 1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項目、核銷應備文件、保固書及評估報告書格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相關規定。
- 2 前項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項目，依附表四及附表四之一規定應評估者，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置、委託辦理或特約之輔具服務單位甲類輔具評估人員為之。
- 3 前項甲類輔具評估人員，準用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第 21 條

- 1 長照特約單位應長照給付對象突發性或臨時性照顧需要，先行提供附表四所定臨時服務之照顧組合者，應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擬訂照顧計畫，並經照管中心核定後，始得申請支付。
- 2 前項情形，長照服務給付額度超過核定額度者，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 五 章 附 則

第 22 條

- 1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一日施行。
- 2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第十條第一項及附表四碼別 BA08、BA09、BA09a 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附表二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第二組給付額度、附表四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項目、附表四之一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